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

104年10月07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7月01日馬學護字第1110004852號函發布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 為配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辦理學生轉系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 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申請轉入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在80分以上。
 - (二)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。
- 三、 轉入本學系學生，須修畢本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- 四、 申請人在本校修讀成績及格且與本學系應修科目名稱符合之課程，均可申請認抵，學分數較低者除外。
- 五、 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於學校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填寫轉系申請表，並附中文成績單乙份，由註冊組將申請案送本學系審查。
 - (二)經本學系審查申請學生之成績，並依需要進行個別會談後，核定錄取名單及可認抵本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，將申請案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由系務會議研議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